

泰國內閣批准約 3.9 億泰銖，預算支持東部經濟走廊特區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8 年 7 月 17 日泰國內閣會議批准 2018 年 3.9 億泰銖預算案以發展東部經濟走廊特區(EEC)之教育、人才、研究與科技，包含以下 4 個行動計畫方向：培養產學人才、私人企業直接聯繫學校、動員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與世界頂尖私人投資者合作。

泰國內閣已決議批准將 2017 年緊急或必要使用時的備用預算使用在 2018 年年度 14 個屬於發展教育、人才、研究與科技的行動計畫之緊急計畫，總計預算金額達 3.9 億泰銖，相關內容係按照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fice (EECO)的提議，重點如下：

一、在東部經濟走廊特區(EEC)發展教育、人才、研究與科技的行動方案，係屬發展 EEC 特區計畫之一，提供相關機構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計畫推動之參據。

重要目標是延攬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來支持研究、創新革新與發展科技，以持續推動該產業之發展。行動計畫方向如下：

(一)產學人才，根據市場需求進行研究。

(二)私人企業直接聯繫學校，並有政府機構協助。

(三)動員與世界頂尖學校合作，由頂尖大學與泰國學校合作並邀請專才來泰工作或協助培訓泰國人才。

(四)與世界頂尖私人投資者合作，產學人才須符合地區的需求，特別是在飛航、自動化、機器人、旅遊觀光、醫療相關等領域，並須即刻培養產學合作發展相關人員之知能，如教授科學、科技等知識與孩童、年輕人及農民等。

二、前述發展教育、人才、研究與科技的方案計畫計有 67 個計畫，分為 34 個緊急計畫與 53 個中級計畫（其中 20 個中級計畫是屬於緊急計畫的延續辦理）。

EECO 及國家預算局考慮到緊急計畫中有 14 個緊急計畫必須推動但尚無預算，因此必須動用 2017 年國家備用預算計 3.9 億泰銖於 2018 年推動相關計畫（7 月份至 9 月份）。

資料來源：2018 年 7 月 18 日，泰國教育部網站

<http://www.moe.go.th/websm/2018/3/237.html>